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新民宗〔2024〕5号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为做好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餐饮网点的管理，规范清真食品市场秩序，根据《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部门联合监管职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执法扰企业，减轻企业负担，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优

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安排

由县委统战部（民宗局）牵头，联合新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方法步骤

确定联合抽查对象及检查人员。由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从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网点联合抽查的部门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2 人组成联合检查组，达到联合检查的效果。

抽查、检查方式。针对检查项目，采取定向抽查，实行

实地核查方式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对于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依法依规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将本次联合抽查活动作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二）密切协调配合。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抽查效能，做好联合抽查工作。

（三）规范检查程序。在联合抽查工作中，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增强检查的集约性、简便性、有效性。

（四）抓好宣传。联合抽查工作人员要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知晓配合抽查的义

务和相关权利，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

附件：2024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期 自	抽取日期 至	发起 单位	配合 单位
1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民族宗教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民族宗教事务局: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有关证件的监督、协调和管理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	100%		2024.3.15	2024.12.15	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新县市场监管局